学位类别 法律硕士 学 号 0351021133



硕士学位论文

**我国基层民主选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以陕西省平利县城关镇东关村为例**

学位申请人姓名：康敏 导师姓名及职称：牛丽云教授

专 业 名 称： 法律硕士（法学）

二〇一四年 五 月十五 日

学位类别：法律硕士分 类 号：

学 号：0351021133

密 级：

**青海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我国基层民主选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以陕西省平利县城关镇东关村为例**

学位申请人姓名： 康敏

导师姓名及职称： 牛丽云 教授

专 业 名 称： 法律硕士（法学）

答辩委员会（签名）：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或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内容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青海民族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本论文：□不保密，□保密期限至 年 月 止 ） 。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作者毕业后去向

工作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论文摘要**

在我国农村人口的总数占据了总人口数的 75%左右，所以国家近些年来对于农村建设也越来越关注，在农村建设过程中，村民自治也是一个重点研究的课题。村民自治对于农村经济发展和民主政治的促进作用逐渐明显起来，而近些年来，村委会直接选举也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在实践中，虽然各地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也出台了详细完备的实施办法，并且已经具备了各地的选举模式，但由于中国社会长期存在的封建思想、官僚作风以及农村家族本位的传统，使得将这些实施办法真正落实到农村基层选举的过程中时，会显现出诸多无法预料的问题。从这个角度而言，在村民直接选举村委会的实践过程中，村民传统思想的转变、对于自身权利的认识等方面成为了“民主进入乡村社会”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从选举过程中行为主体的角度出发， 通过对陕西省平利县东关村的 200 名农村居民的进行抽样调查， 从其对参与选举过程中的感受和心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推动我国基层民主选举的建议。

本文第一部分为绪论，阐述论文的选题意义、论题的研究现状、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与方法以及论文的整体框架，是对论文研究工作提纲挈领式的概要介绍。第二部分对我国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概述，从一个宏观的角度来剖析此项制度在我国的发展情况，从而为样本调研提供理论基础。第三部分为对研究具体对象即陕西省平利县城关镇东关村村民选举状况的简介，分别从该组的概况、其选举背景、近两次村委会选举的简况三个方面对论文研究所涉及到的调研对象进行分析，并对笔者所做调查问卷情况的结果分析，从问卷中抽取八个典型问题进行详细叙述，加以总结。从而对东关村村民参与选举中产生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最后再通过对东关村基层民主选举所出现的种种问题来分析我国基层民主选举的发展所遇的困难，分析出各种问题，从而为解决问题奠定基础。第四部分为笔者对改善村民参与选举过程中存在问题所提出的建议，从而为推进我国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第五部分为结语，

I

主要总结全文，提炼本文研究的主要结论，并指出研究中存在的不足和未来继续努力的方向。

**关键词**：民主政治；基层选举；村民委员会

II

**Legal Issues grassroots democratic elections in our country**

**----Take Dongguan cun Pingli county, Shaanx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Abstract**

The number of rural population accounted for about 75%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untry is also a growing concern in recent years for rural development, and villagers' autonomy is a key research topic. Villager autonomy for promoting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gradually apparent, in recent year, the direct election of village committees have since achieved great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though around the" Village Committee Organization Law" also introduced a complete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and already have a election model, but because of the feudal ideology, bureaucracy, and rural -based family of the long-standing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so that it has shown a lot of unforeseen problem during truly implement these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grassroots election process. From this perspective, the practice of direct election of

Villagers, the change of traditional thought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ir rights

Became a problem to be solved" democracy into the rural commu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ctors in the electoral process starting, through the conduct of

Shaanxi Province, sample survey to 200 rural residents Dongguan cun, Pingli County, Shanxi Province, its participation in the electoral process to analyze the feelings and mentality, which makes promoting China recommend grassroots

Democratic elections.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is an introduction, describ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opic, the status of research topics, the main research contents and methods as well

III

As the overall framework of the thesis, which focused on the vital style overview. The second section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China's rural grassroots democratic elections, from macro point of view to analyze this system in our country's development, thus providing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sample survey. The third part

Of the study of specific objects that About Dongguan cun, Pingli County, Shaanxi

Province, village elections condition, from the profile of the group, included its electoral context, profiles of nearly twice the three aspects of village elections research papers related to the research object for analysis, and the results I did the questionnaire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drawn eight typical problems from the questionnaire described in detail to summarize. Thus the question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elections of villagers Dongguan cun East produced and cause analysis, through the problems of Dongguan cun grassroots democratic elections that appear to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s democratic elections in our country encountered difficulties in analyzing a variety of problems, thereby laying the foundation for solving the problem. The fourth part is the author's proposal to improve the villag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lectoral process in the presence of the issues raised, so a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rural grassroots democratic elections provide reference. The fifth part is the conclusion, summarize the main text of refining the main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and pointed out the direction and future existence of the lack of research continue to work hard.

**Keywords:** democracy; Election at the basic; Villagers' Committees

IV

目 录

**[Abstract](#_Toc686844781)** 5

[目 录](#_Toc686844782) 6

[附录46](#_Toc686844783) 8

[第一章 导论](#_Toc686844784) 9

[第一节 研究背景](#_Toc686844785) 9

[第二节 研究意义](#_Toc686844786) 9

[第三节 本论题研究现状](#_Toc686844787) 9

[第四节 本论题的主要研究方法](#_Toc686844788) 10

[一、 实地调查法](#_Toc686844789) 10

[二、 问卷调查法](#_Toc686844790) 10

[三、 文献研究法](#_Toc686844791) 10

[四、 系统研究法](#_Toc686844792) 10

[第五节 本论题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创新点](#_Toc686844793) 11

[一、 重点](#_Toc686844794) 11

[二、 难点](#_Toc686844795) 11

[三、 创新点](#_Toc686844796) 11

[第二章 我国农村基层民主选举概述](#_Toc686844797) 11

[第一节 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涵义](#_Toc686844798) 11

[第二节 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基本原则](#_Toc686844799) 12

[一、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_Toc686844800) 12

[二、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_Toc686844801) 12

[三、 直接选举原则](#_Toc686844802) 12

[四、 无记名投票原则](#_Toc686844803) 12

[五、 差额选举原则](#_Toc686844804) 12

[六、 选民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原则](#_Toc686844805) 13

[七、 选举权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原则](#_Toc686844806) 13

[第三节 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历史发展过程](#_Toc686844807) 13

[一、 区乡体制时期的村级选举（1949年至1958年）](#_Toc686844808) 13

[二、 人民公社化时期的村级选举（1958年至1982年）](#_Toc686844809) 14

[三、 乡政村治体制时期的村级选举（1983年至今）](#_Toc686844810) 14

[第三章 陕西省平利县城关镇东关村村民选举状况简介](#_Toc686844811) 15

[第一节 东关村简介](#_Toc686844812) 15

[第二节 东关村村委会换届选举背景及概况](#_Toc686844813) 15

[一、 东关村村委会换届选举背景](#_Toc686844814) 15

[二、 东关村组近年村委会选举概况](#_Toc686844815) 16

[三、 东关村村民选举参与情况实证调查分析](#_Toc686844816) 18

[第三节 我国基层民主选举发展所遇困难分析](#_Toc686844817) 25

[一、 封建思想根深蒂固，家族观念浓厚](#_Toc686844818) 25

[二、 不公正现象普遍存在，村民失去信心](#_Toc686844819) 25

[三、 农村基础教育不够完善，村民政治素养低](#_Toc686844820) 25

[四、 相关制度不够完备，制约选举发展](#_Toc686844821) 25

[第四章 我国基层民主选举发展的相关建议](#_Toc686844822) 27

[第一节 坚持走科学发展观道路，为农民权利的实现提供经济基础](#_Toc686844823) 27

[一、 从本村特色产业出发，切实增加农村居民收入](#_Toc686844824) 27

[二、 加强城市反哺农村，缩小城乡差距](#_Toc686844825) 27

[第二节 完善民主选举制度，为农民利益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_Toc686844826) 28

[一、 强化选举与利益的关联](#_Toc686844827) 28

[二、 加强村民的合作，建立利益表达和传导机制](#_Toc686844828) 28

[第三节 充分发挥村党支部的作用，构建和谐的村“两委”关系](#_Toc686844829) 28

[一、 明确村党支部在民主选举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_Toc686844830) 28

[二、 妥善处理“两委”的职责](#_Toc686844831) 29

[第四节 加强维权与普法教育，努力提高村民的综合素质](#_Toc686844832) 29

[一、 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_Toc686844833) 29

[二、 开展普法教育](#_Toc686844834) 29

[第五节 净化选举竞争环境，提高村民对候选人的认知](#_Toc686844835) 29

[一、 积极完善法律法规，净化选举竞争环境](#_Toc686844836) 30

[二、 提高村民对候选人的了解程度，选出合适的村干部](#_Toc686844837) 30

[结 语](#_Toc686844838) 30

[参考文献](#_Toc686844839) 31

[附录](#_Toc686844840) 35

表格目录

表 3-1 村民对参加当地村委会选举的态度 18

表 3-2 村民对于村委会委员应具备素质的认知情况 19

表 3-3 村民对选举村委会的作用评价 20

表 3-4 村民对自身在村务中所拥有权利的认识 21

表 3-5 村民对候选人以及对未来村委会组成人员的期望 22

表 3-6 村民对本村村委会选举公平程度的评价 23

V

[附录46](#_bookmark65)

[致谢47](#_bookmark66)

VII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

基层民主选举是我国目前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重要一环，是我国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村级政务管理的基本手段。而对于一个村级单位来说，由于我国长期的封建专制制度根深蒂固的影响，农村居民小农思想严重、宗族观念普遍等等因素都会使农村基层民主的发展陷入困境当中，面对这些问题，我国相关部门也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和法规，但是其落实性和有效性还不是很突出，其干涉性还不是很强。所以就会有部分村民对现有的民主制度不满，从而消极的参与村民委员会选举活动，这些都是不利于我国整个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就目前基层民主选举制度在我国的发展情况来看，围绕暗箱操作、贿选等不公平现象所产生的问题也在不断的增多，在这种情况下，要实现基层最广泛的民主，则是需要大量的实践活动来进行验证和总结。因此研究我国基层民主选举在某个村子里的实际情况，就会有突出典型的效果。同时，由一个村子在村民委员会选举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也能为我国基层民主选举的发展提供借鉴。

## 第二节 研究意义

随着我国民主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国农村的村民自治运动也进入了法制化和规范化发展的崭新阶段。村民自治对于农村经济发展和民主政治的促进作用逐渐明显起来，而近些年来，村委会直接选举也自然而然的成为了学术界的焦点话题。笔者将紧紧围绕新时期中国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的一些最新状况，结合陕西省平利县东关村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具体发展实例，来研究在我国当代农村

1

所进行的村委基层干部选举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一系列问题和弊端，通过研究讨论将如何创新一套合理完善的举措作为重点，从而化解我国农村存在的社会矛盾，创建新型的农村管理模式，加强农村廉政执法建设，以维护人民利益为主体，此研究不仅可以为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帮助，还可以加快农村基层干部团队建设。同时研究中国基层民主选举中村民所持的心态以及所反映出来的诸多问题，对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 第三节 本论题研究现状

基层民主建设是世界其他国家的重要话题，西方学者也是时刻关注如何解决村民事务和提高农民自主权等问题。不同的国家，无论是在村级建制、组织结构形式、组织职能和村民权利、运行机制和管理方法，还是经济发展、社区发展等，都各有自己的民主特色和实践的形式，通过对国外关于农村民主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汲取对我国农村基层民主发展的有益经验。

在我国很多研究人员都将农村基层民主制度的建设作为解决农村问题的根本。其实农村基层民主制的建立主要是指根据当前农村形势的文化环境、政治环境和经济条件，结合多方面因素建立人民自己当家作主的管理制度。这样就可以使我国学者从农村问题的根源来解决当今农村基层管理所存在的问题。〔1〕

经过研究表明，想要建立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就必须将城乡二元制结构改变，这种结构的存在直接影响了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也进一步阻碍了农村基层民主制度的建立。在我国大部分农村地区都是将乡政管理和村民自治二元结合在一起的。这一体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难以避免的内在矛盾，所以说乡政管理与村民自治的结合所存在的问题严重影响着农村基层民主的正常开展。〔2〕

曾经有研究学者表示，如果想要解决目前我国“乡政村治”存在的矛盾和冲突，那就要首先改变传统模式，将“乡村一体化地方自治”的格局建立起来，

〔1〕唐晓腾：《基层民主选举与农村社会重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9页。

〔2〕尹艳：《新时期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研究》，ft东轻工业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2

同时构筑“多元支撑”的治理结构，实现乡村治理的根本转型。经过多年的探究也有很多人对此产生了疑虑，认为不能彻底推翻“乡政村治”的结构体制，只是应该在此体制上做出一些调整而已。国家政府可以将村委会作为一个小型权利的发放者，如果村委会有一定的权利后，村委会干部就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村民进行实时管理，解决一些村民的困难，也为政府在民众心目中建立一个良好的形象，由村委会干部执政也可以让村民心里有一种亲切感。

政府相关部门和学者根据农村目前的状况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也发表了很多学术上的著论，形式各不相同。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类：一类是从理论上深入研究村民自治，代表性的论著有：《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徐勇，1997）、《中国村民自治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王振耀，2000）、《村民自治的理论与实践》（陈浙闽，2000）、《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吴毅，2002）等；二类是实证性的个案研究和调研报告，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主要有：《乡政村治——中国村民自治的调査与思考》（张厚安、徐勇、项继权等，2000）、《村民选举观察》（李连江，

2001）、《村民自治进程中的乡村关系》（徐勇、项继权，2003）等；三类是透过村民自治的发展历史性地评价村民自治的成效与问题，代表性的论著有：《村民自治通论》（赵秀玲、白刚，2004）等。尽管上述这些学术著论从研究方面、角度上存在着很多不同，但是学者们的研究目的都是相似的，同时通过这些著论也对我们今后更好地研究我国农村新型结构的建设提供了很多可贵的资料和方法。所以本文就陕西省平利县东关村的村民选举制度来进行多方面的分析，并在分析结果上进行实证方案和案例的制定，从而得到更适合当地村民的选举管理模式。重点探讨影响村民选举背后的诸多动因，以及村民选举对中国基层民主建设、宪政建设的意义。

在当代中国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建设最为关键，同时具有极强的实践意义进而理论价值，也对我国政治文明的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很多学者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获得了多方面的经验。但是随着当今时代的高速发展，我国政府在农村民主建设方面也要进行相对应的改变，要在研究态度，研究意义和当前政治环境上有所改变。现今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首先对于在基层民主决策上要公开，其次要加强农村选举过程中的选举制度，再次是对于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过程政府要建立专门的监管机构，最后就要加强农村基层的人才建设和基层干部的综合素质

3

提升。根据以往在学术开展和著作上获取的理论和经验，加强各方面学科与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的多方面结合，研究学者通过这些研究进一步促进国民政治的发展，完善新时期下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的主要目的和方针，保障农民的民主权利的实现。

## 第四节 本论题的主要研究方法

我们可以根据平利县东关村为实例利用当前具备的所有资源来进行研究，比如大量开放的图书馆，对于电子信息的吸收，这些都是我们研究村民自治的强有力的保障资源。主要方法有以下四种：

### 一、 实地调查法

由于本研究调查研究的平利县东关村是笔者的家乡，因此对东关村的村情比较熟悉，为本研究带来了极大的方便。

### 二、 问卷调查法

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开展调查。通过向本村的部分选民发出简明扼要的调查问卷，请其填写对该村村民自治参与程度和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来间接获得材料和信息的一种方法。

### 三、 文献研究法

我们要对能搜集到的所有文献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分析，对于本次研究有用处的资料要筛选出来，在此基础上结合现实情况对其进行正确理解研究，从中找出平利县东关村民主选举的特点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对策。

### 四、 系统研究法

4

在结合上述几种方法获得结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当今的先进科学技术手段，进行系统的综合分析，从而更好地研究中国基层民主的全局。从中找出与我国基层民主政治的内在联系，探索其发展规律，从而使得我国的此项制度在进一步发展中少走弯路，促进其完善。

## 第五节 本论题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创新点

### 一、 重点

本论文研究的重点是结合陕西省平利县农村的实际情况，对近几年平利县东关村村委会换届选举过程以及结果进行详细的叙述，并对在此过程中选民的参与程度、参与心态等作了具体的描述，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究其原因提出比较完善的对策，因地制宜的使得当地农村基层民主选举工作顺利进行，进而推动本地的民主发展。

### 二、 难点

本论文的难点在于如何设计针对性较强的问卷，从中分析得出有益的结论，更加准确地反映平利县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为调研分析提供最可靠的证据材料，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对策。

### 三、 创新点

本论文采用实地调研与调查问卷等方式，将群众的政治认知、参与态度与情感纳入到讨论中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发展的影响中，发现其特点，探究具有中国特色的基层选举模式，以期能给发展中的中国民主实践带来启发，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5

# 第二章 我国农村基层民主选举概述

## 第一节 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涵义

农村基层民主选举是指在农村基层由具有相关选举资格的群众按照法律进行投票选举出村委会成员成立村委会，从而为村民服务的一项制度。然而在整个村民自治过程中，最为重要的环节其实是村委会成员的民主选举过程，这个过程关系着一个村子的村民是否对其现有的村庄整治满意甚至与当地的和谐发展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我们将村民自治看作一项社会工程的话，那么村委会选举就是这项工程的“阀门”。〔1〕

而村委会选举是村民可供选择的参与村政村务活动成本较低的形式和最基本的形式，也是村民行使民主权利、选择自己当家作主的绝好时机，这有助于农村社会的民主化，进而将民主引入国家政治生活领域，从而使村民在基层领域达到“人民当家作主”。民主选举其实有着很重要的作用，首先经过民主选举可以让人民有当家作主的感觉，进而调动村民的积极性和参政的主动性，使其充分地参与到本村的村务活动中来，加强当地村民的整体政治素质。另一方面，村民选择制度的建立也代表了我国民主开放的体现，允许社会自主力量的合法选举，达到人人有权利、人人有政治权利的效果，同时也可以让民众体会到平等与公平的意义。

## 第二节 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基本原则

### 一、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1〕肖立辉：《村民委员会选举研究》，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年版，第37页。

6

我国公民只要不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任何公民都具有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而且在立法中有着明确地规定：“年满18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1〕

### 二、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在我国每个公民都有投票选举的权利，而且在选举过程中只能有一票的权利。具体表现在：第一，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过程当中没有“复票资格”，

“一人一票”是实行的原则；第二，只要是满足18周岁的中国公民，都具有选举与被选举权利，没有民族、性别以及宗教信仰上的约束；第三，由于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妇女在选举过程中也有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少数民族在选举中不应该有所不同。

### 三、 直接选举原则

在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明确规定，作为农村最基层的领导团体，村委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等人员，都必须让村民自己投票选举产生，在这个过程中任何人和组织无法依靠职权来进行干涉。〔2〕

### 四、 无记名投票原则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5条第3款明确规定：“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设立秘密写票处。”〔3〕

### 五、 差额选举原则

在选举过程中参与选举的人数一定要多于被选举人的人数。而在选举形式上一定要采取差额选举的形式，差额选举是指正式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人名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3条第1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1条第1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5条第3款。

7

的选举方式。《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5条第1款规定：“选举村民委员会，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在选择候选人时，要由村民自己推荐候选人，同时此人要对全村做出过贡献，这样村民只能推荐热心公益、奉公守法、公道正派、品行良好、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选举时村民选举委员会要让候选人在现场回答村民提出的各种各样的问题，通过回答问题的内容作为参选的参考。”〔1〕

### 六、 选民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原则

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明确了第16条规定：“如果本村1/5以上的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申辩意见。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2〕

### 七、 选举权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原则

Zkq 20160222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由地方财政支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7条明确规定：“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3〕

## 第三节 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历史发展过程

从建国到现在，我国农村基层管理体制主要进行了三次变更，主要是区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5条第1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6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7条。

8

体制、人民公社体制、乡政村治三个体制。同时村民委员会的组成选举制度也在随之改变。〔1〕分别如下：

### 一、 区乡体制时期的村级选举（1949年至1958年）

195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生的国家政权开始进行和平条件下的国家建设。我国当时的实际情况决定了我们必须要大力发展经济，提高和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推动国家工业化向前发展；在政治上我国要团结国内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实现政治上的统一管理，保证国家团结。这都共同要求一点，即国家权力要有效地深入农村社会，通过建立强有力的农村基层组织，完成农村资源提取、约束基层干部的职能。

在建国初期我国政府最主要的任务就是解决人民温饱问题，由于战争过后农村经济的破堪，恢复农村经济，保证全国人民的粮食问题才是政府当前阶段的解决重点，从而保持社会的稳定。因此，满足农民对土地的需求就成为我国

落实农村政策的首要选择。1950年6月，国家制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Zkq 20160222

地改革法》，全国范围内的土地改革正式拉开了帷幕。在土地改革过程中，由农

民自己组成的组织建立了起来，这样一来使得我国广大农民群众真正掌握了农村政权。国家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将农民民主放在首位，将土地改革的各项制度深入到农民群众基层，对于领导土地改革的人选主要是通过人民群众采用民主选举制度产生的。新中国成立后村级选举的第一幕和完成国家当时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紧密相联。为了建立农民自己的政权，推进土地改革进程，就建立了村选举制度。土改时期，农村的村级选举经历了以下大致的步骤：由土改工作队先发动贫雇农组成贫农团，由其发起成立农民协会。土改时期行使权力的主要正式组织便是农民协会。而农民协会委员会是由选举产生的，其中贫雇农占了大多数。在土改中和土改结束后，各地又在村级普遍选举产生了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举产生了村政府。通过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政府也培养了自己的乡村领导基层，从各方面加强了国家政权与基层群众的紧密联系。新中国成立前后，军事斗争的胜利只是完成了建立全国性政权的第一步，通过结合土改的农村基层组织选举，我党才在广大农村真正确立了领导权，由于国家制定的差额

〔1〕仝志辉：《村委会选举与乡村政治》，中国农业出版社2006年版，第94页。

9

选举和秘密投票选举，让人民第一次体会到了自己当家作主的幸福感，同时也为国家对于基层群众有了更强的动员能力，将国家权力发展到农村的每个角落。土改完成后，国家又进行了合作化运动，这一过程一直进行到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之前。在这个过程当中，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开始着手建立一整个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合作社管理机构。通过当时的相关制度可以得出以下结论：1、必须由选举产生合作社主任（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等职务；2、选举方式有直接选举，也有间接选举。分别以社员大会和社员代表大会形式进行；3、对候选人提名、差额问题、秘密投票等问题尚未做具体规定。

### 二、 人民公社化时期的村级选举（1958年至1982年）

人民公社体制的确立，使得国家最终掌握了农村的大部分资源，拥有了控

制农村社会生活的手段。国家根据各村的地理区域和人口数量进行了一次合理分配，也就产生了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这些队伍可以更好地改变原有农民自

Zkq 20160222

主生产的落后并提高其生产的效率，将人民组织到一起进行统一分配和独立核

算，从而完成国家交付的任务。虽然国家权力对农村基层的渗透有了强大的力量资源。但在基层组织的设置上，不是说靠任命制就能解决的。选举在村一级中有仍然有其独特的作用。为了保障农村大部分人口的基本权益，也就将选举制度彻底执行下去，赢得其对党的农村政策和在农村中开展各项运动的支持手段。

但由于人民公社体质彻底剥夺了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极大地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生产大队也成为体制中一个承担上级生产和征购任务并更多对上级负责的组织，农民对其有效发挥作用参与热情不高。而农民的参与热情与生产大队相对人民公社的自主性大小则有很大的关系。从各级政权组织来讲，由于已根本掌握了农村的生产资料，所以其严格执行选举制度的积极性也有所下降。由于干部、农民两方面的原因，有关生产大队的选举制度在实际执行中是做的不好的，想必合作化运动时期，并无多大发展。1962年9月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调理修正草案》规定：“生产大队的大队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都由大队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生产队的主要干部都要经过人

10

民自主选举产生，而且要一年进行一次选举，一人可以任多期。如果不称职，都可以随时由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罢免”。在这一有关人民公社的重要制度规定中，没有对选举的更为具体的规定，但一个明显的进步是，对生产大队的任期有了明确的规定。而当时选举的另外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上级政府对于选举的控制，一般没有群众自发的提名和竞选活动。公社当时也确实掌握着生产大队委员人选的提名权。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则是由上级派下来的工作队掌握各类人选的提名权。在这期间，先后进行了整风运动、解决单干问题和文化大革命运动，每次运动都会议“纯洁干部队伍”为宗旨。这也导致国家对村级的治理就是不断开展政治运动，而不再依靠制度化的选举。直到后来70年代有了村级组织的出现才逐渐取消了生产队的这种组织形式。

### 三、 乡政村治体制时期的村级选举（1983年至今）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农民开始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和自主经营权，这必然会使得原有的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

Zkq 20160222

出现不适应，由于国家将所有田地都分给了农民，这样农民就可以对其自主控

制，从而间接的降低了村级领导组织的动员能力和社会调控能力。随着村级领导干部的私心逐渐增加，就会造成村级领导分派的现象，这样就会加重农民负担，很多不良行为随之增加，国家对于村级组织的领导能力也会随之减弱。为了克服这一问题，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便应运而生了，至此，人民公社体制被“乡村政治”体制所代替。1982年宪法规定，村民委员会由村民选举。198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规定，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此法于也在1998 年

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0 年

10月28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正式施行。村委会选举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经过三十多今年的发展，村委会选举制度取得的巨大的成就，初步建立了一套适合中国农村社会特点、真正实现农村民主权利的选举制度。具体表现有以下三点：一是各地普遍制定了具体的选举办法，选举制度化组织化水平达到了新的高度。现在在大多数省区，都建立了一套各级政府选举的规章制度，如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11

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绝大多数地方的选举工作基本做到了以省为单位的统一部署、统一届期、统一选举报表。换届选举前，从省级到镇级都相应成立由党委、人大、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换届选举领导小组。村级成立了由选民推选产生的选举领导小组，形成了层层有组织、级级有人负责的组织网络；二是村民选举的热情和能力空前提高。村民十分看重自己手中的选票，因为这关乎着自己的利益，一个好的村级领导才能为百姓做实事，只有客观正确的去选举才可能获得德才兼备的村民委员。对于选举中的违法现象和自己的选举权受到侵害时，多数都能寻求法律、舆论等合法手段进行解决；三是选举程序逐步完善，绝大多数地方基本能够贯彻直接、差额、无记名、公开、公平等一系列选举原则，从而保证了选举的真正民主。在这个过程中政府部门建立了许多相关程序，首先是村民海选制度，将村里每个有能力的人都作为提名候选人，然后再由村民进行秘密投票制度正式候选人；其二是竞选。在每次秘密投票前，被作为正式候选人的人员都要在全村村民面前进行演讲，在演讲完后并要根据村民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第三是在村民进行选举时要将每个人都分离开，建

立秘密投票间，而不能还像以z前kq一 样2, 01给60有2些22候选人拉帮结派的机会；第四是对于那些因为个人事务或打工在外的村民，村民可以根据信件的方式来确定自

己的选举结果；其五是投票站。为方便选民在不同时间投票，福建等地比较普遍地在各村之间设立若干投票站，全天开放。

12

# 第三章 陕西省平利县城关镇东关村村民选举状况简介

## 第一节 东关村简介

东关村位于陕西省平利县城关镇东区，是平利县面积最大以及经济最发达的一个村落。按照地貌来讲属于ft区，村内最大ft峰为五峰ft，属秦巴ft系，ft地面积广阔。全村十个村民小组460户、人口2029人。耕地面积3200亩、

党员49名。现东关村是由原杨家梁、磨石沟、东关三个村合并而成，属一类村。

近年来由于城市开发建设需要征用了三组、四组、五组、六组和七组耕地2000

余亩，全村耕地面积由原来的z5k2q0 0亩20减16少02到223200亩。上述五个组的村民基本无地耕种，所以上级政府决定把上述五个组的村民确定为失地农民，对男满六十岁、女满五十五岁的村民给予每人每月二百元的生活补助享受城市居民的所有待遇。

## 第二节 东关村村委会换届选举背景及概况

### 一、 东关村村委会换届选举背景

笔者作为土生土长的东关村人，对当地的民风习俗、经济状况以及其它基本概况都比较熟悉，同时笔者也先后经历了东关村两次选举过程，并且在2012

年2月东关村第八次选举大会当中担任记录员一职，对于此次选举的整个过程都进行了深入而细致的参与和调查。本文基于陕西省平利县的民主实际情况，从网络、期刊中搜集资料和实地发放调查问卷并进行访谈三方面入手，对平利

13

县城关镇东关村第八次村民委员会选举情况进行了细致入微的调查研究，由点及面地对东关村第八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做出思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十七次会议中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陕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实现村民的高度自治，村民可以自己处理自己的事务。对于村级委员会要积极配合群众，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的。〔1〕各基层政府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认真组织好本级村民自治选举工作。2011年12月开始的东关村第八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是新《村委会组织法》颁布实施之后的城关镇首次农村基层民主自治实践活动，县委县政府根据新《村委会组织法》相关规定并以党的基本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循环发展、围绕产业兴县，建设陕南经济强县发展战略，在坚持党的正确领导下，充分以村民民主自治为目的，提高基层干部的综合素质，改变基层组织结构，推动基层组织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不断创新、严格执法，将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选好新一届农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的领导班子，健全村党支部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不断提高村级组织的服务水平和执政能力，从而推动平利县乡镇改革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使得此次换届选举对2009年第七次选举有了程序上的部

分改变，同时也完善了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各项工作步骤，以保障2012年2 月

16日正式选举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选举规程操作。此次换届选举有以下四个具体目标：

1、健全领导班子。按照我国制定的农村基层相关法律规定，基层村委会一般成员限制在7人以内，每届基层领导人数要与上一届保持一致。

2、拓宽选人视野。着眼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需要，立足产业兴村和富民强村，重点选好配强村委带头人。把村委会组成人员的选拔配备工作为村级组织建设的重中之重，严格选人标准，着力选拔政治素质硬、群众威信高、带富能力强的各类优秀人才进村“两委”班子。对于村级领导班子人选的选择要将目光多放在那些大学毕业生、退伍军人当中，对于村里的致富能手和经商人员也要重点关注，作为村级领导干部的候选人。积极鼓励大学生村官竞选村为主要负责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条。

14

3、优化班子结构。对于村级领导干部的选举任命，首先要选那些品德好、人格好的人员，在进行村干部选举过程时，要将村委会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两职交叉任用，力图比上一届所占比例有一些提升。对村子里符合选举条件且能力优秀的妇女同志，要积极吸收到村级组织中，尽量在两委班子中任命一名妇女为干部。对于村级领导干部的选举要注意年纪上和文化程度上的分析，要将那些有文化的年轻人努力将其作为选举对象。

4、结合当前形势推进其他村级组织建设。要不断加强村民监督委员会的建设工作，村民监督委员会换届工作要和各村“两委”换届同安排、同部署、同进行，从而完成村民监督委员会在全镇的覆盖。要制定严格的村级组织领导选举工作制度，对于村干部的选择要本着选好配强的标准。

通过完成以上四个目标，实现村委会换届，积极发展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为人民服务，将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建设成一支群众信赖、致富能力强、廉洁公正的村级领导班子，只有以这个目标为奋斗方针，才能最终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同时，通过这次换届选举活动，在反映农村基层民主自治的进步的同时，也暴露了基层选举中固有的一些顽疾，值得我们去思考和分析，从而为今后农村民主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启示和研究方向。

### 二、 东关村组近年村委会选举概况

（一）2009年2月第七次选举概况

2009年2月进行的东关村第七次村民委员会选举依照镇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经过详细的安排实施、制定选举程序、确定候选人之后，全村一千多名选民根据自己的真实意愿选举出村委会人员5名。根据1998年11月4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每任村委会领导班子要三年进行一次选举，到期后必须按照制度执行，同时村主任等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也可以继续连任，在这个过程中任何人不得私自利用职权干预村级组织领导的任命。”从此法颁布实施以来，近几次东关村村委会换届选举不论从程序上还是从结果上都基本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同时，此次东关村村委会选举也有许多前几次选举所没有的创新措施，为以后选举提供了借鉴与参考。

15

（二）2012年2月第八次选举概况

此次村民委员会领导班子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经过平利县城关镇相关领导的会议决定，分设了三个会场，分别是平利县初级中学会场、磨石沟会场和杨家梁会场，其中平利县初级中学由于地处城中，交通便利，村民居住集中，理所当然的被设定为主会场，笔者通过不断接触上届村干部，从而使其同意笔者以记录员的身份参与了本次村委会换届选举的整个过程。

根据城关镇政府印发的《城关镇村（居）党支部领导班子和第八次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此次选举本着科学规划、地域相近、方便群众办事、有利于工作开展、有利于班子建设、有利于维护稳定的原则，对城关镇相关行政村进行了调整，以利于此次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包括：（1）根据相关要求对行政村调整提出规划意见，报经县政府审批批阅。（2）镇上组成工作组驻村指导，对村级财务公开和干部任期以及经济责任进行检查和审计，并对群众所反映突出的问题进行清理化解，力争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换届选举之前。本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于2011年11月底正式开始，具体分为以下七个步骤：

（1）换届准备（2011年11月底至2011年12月10日）。东关村村民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陕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相关政策规定，研究细化制定村委会换届实施方案以及操作办法。村级组织领导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向广大村民宣传村级领导选举制度，加强村民的法制观念以及相应选举程序的介绍。

（2）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2011年12月10日至12月15日）。东关

村全体村民经过召开会议让2000多名村民选举出村民选举委员会的成员，这个

选举委员会由东关村比较有威信的几个人组成，大约在5-9人，在选举委员会

成员中必须要有1名符合条件的妇女参加。在村民选举委员会进行村委会选举时，镇换届选举领导小组要在旁严格监督指导，指导工作在这一届选举大会候选人结果出来后才可以结束。如果一个人既是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又是村委会成员候选人，那么就必须先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3）做好对选举干部人员的培训工作（2011年12月16日至12月20日）。政府相关部门要派专人对东关村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培训，对东关村村民选举

16

委员会进行选举程序认识等相关培训，使他们熟悉“一法两办法”及有关政策规定，掌握选举的方法、程序和纪律，进一步提高东关村村级领导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4）做好东关村选民登记工作（2011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在选举前要将选民登记工作做好，防止在登记工作中出现错误等问题的出现，保证每个村民都享受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在2012年1月20日前要将所有满足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选民名单登记在册，做好群众监督工作。村选举委员会依据选民登记册，办理选民证，投票选举时选民应凭选民证领取选票。

（5）做好推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工作（2012年1月1日至1月10日）。村民选举委员会在选民登记工作完成之后，提名候选人确定之前，要把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基本条件、新一届村委会设置的职位和职数以公告的形式向村民公布，并引导村民按要求用“一人一票，等额提名，多票确定”的方式直接提名候选人。在提名的候选人中妇女应占一定的比例，经民主推荐，村党支部书记可以参加村委会成员选举。要切实做好提名候选人和正式候选人“两榜”公布等相关工作，通过汇总，一是将全部提名候选人及得票数在正式选举日15天前必须进行张榜公布；二是依照得票多少顺序，按村民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的差额确定正式候选人，并在正式选举日的5天前予以公告。在其公告中要将本村选举的日期、时间、地点、投票方式明确说明。

（6）组织好选举日的正式选举（2012年2月16日）。在选举当天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参加东关村村委会领导的选举监督，同时村选举委员会也要对选举现场精心布置，对于选举制度要严格执行，依法认真举办选举大会。一是布置好会场，悬挂会标，设定票箱，张榜公布工作人员职责和大会纪律；二是开好预备会，推选大会工作人员；三是安排好竞选演说，正式参选的村委会主任候选人都要在投票前做好竞选演讲；四是对于在选举大会中的工作安排，要求选民亲自到现场进行投票，只有当候选人得到半数选民的投票时，才具有参加选举的资格；五是严格遵守秘密划票原则，在选举进行时，应采取集中投票的形式，并在会场设定秘密写票处，实行无记名投票。严格杜绝暗箱操作等行为，要让选民秘密进行投票，依法办理各项委托手续，规范代写选票的制度，确保选票是选民自主决定的结果；六是要坚持当场唱票、当场记票、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当场颁发当选证、当场完备选举档案记录。如果首次选举未成功，应当

17

择日另行选举或重新选举，一般以10日内为宜。

（7）做好上届工作交接和建章立制工作（2012年2月17日至2月26日）。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结束后，由村选举委员会主持，镇政府监督，10日内完成工作移交手续。新一届村委会班子要及时建立下属委员会，组织推选产生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各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及村民小组长可由村委会成员兼任。〔1〕同时，此次选举委员会也对选民在参加选举大会所应遵守的纪律也作了相关规定：

（1）来参加选举大会的选民应该按指定的座位坐好，不得随意走动和擅自离开会场，遵守大会纪律，保持会场秩序。

（2）选民应该珍惜宪法和法律所赋予自身的民主权利（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投出庄严一票，选好村委会成员。凭选民证和委托票领取选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村委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选举出最优秀的候选人担任村委会成员。

（3）选民在选举过程中不得妨碍他人自由行使民主的权利，有妨碍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利、破坏此次村委会选举的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在这次东关村村委会领导班子选举过程中，东关村所有参选村民一人一张选票。得票数量多的候选人就有资格竞选村委会主任、委员等职务。要求主任、委员提名人数比应选名额多1至2人，并对候选人妇女比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最终于2012年2月16日召开选举大会。至2月16日当天，东关村参加选

举的选民应到1598人，实到986人，发出选票986张，收回901张，弃权票21

张。最终产生村委会成员5人，其中包括主任1名，委员4名（包括一名妇女）。在新一届的东关村村委会领导班子形成之后，村委会领导干部就要严格按照国家农村民主相关法规，结合东关村的实际情况，本着建立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项民主制度和原则，制定了新一届村委会班子三年任职目标和当年工作计划。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在村务公开栏内进行了公布并印发到各村民家里。笔者通过参与此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对于上述所列相关制度和相关程序都亲身参与，不论是上一届还是新选举出来的村委会领导班子实施工作的情

〔1〕《城关镇村党支部领导班子和第八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城发【2011】113号文件。

18

况，都是基本合法合理的。

### 三、 东关村村民选举参与情况实证调查分析

（一）调查样本基本情况

为保证此次调研的准确性和权威性，笔者随机选取采访了陕西省平利县东关村200名符合选举条件的村民，资料搜集以问卷调查为主，辅助形式为采访

法。随机发放问卷调查表200份，有效200份，经过细致整理，样本分布如下：性别：男性97人约占48.5%，女性103人约占51.5%；

年龄:20-30岁的15人占7.5%, 31-40岁的35人占17.5%, 41-50岁的87

人占43.5%, 51-60岁的60人占30%, 61岁及以上的3人占1.5%。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21人占10.5%，群众179人占89.5%，其他0人；文化程度：初中以下的101人占50.5%，初中程度的56人占28%，高中程度

的39人占19.5%，大学的4人占2%。

从事职业类型：农业的121人占60.5%，工业（诸如打工）的47人占23.5%，村干部的10人占5%，其他的22人占11%。

以上调研对象选取条件涵盖性别、年龄、政治面貌、文化程度、职业类型五个方面，总的来说调查样本的各方面比例分配基本符合东关村选民的实际状况以及此次调研的相关要求，因而具有较高的推论意义和操作意义。

（二）调查结果及原因分析

1．客观选择题调查结果及原因分析

表 3-1 村民对参加当地村委会选举的态度

| 参与选举的态度 | 人数 | 比例 |
| --- | --- | --- |
| 不太重视 | 137 | 68.5% |
| 热情参与 | 44 | 22% |
| 觉得浪费时间 | 19 | 9.5% |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200名抽样对象中分别有68.5%和9.5%的人选择了“不太重视”和“觉得是浪费时间”两个选项，仅有22%的选民选择了“热情参与”。

19

笔者根据在选举现场的亲身经历发现在这道调研题目的选项中选择不太重视和觉得浪费时间的选民虽然基本能够做到到场参与投票，但从投票过程中还是能反映出他们在参与态度上的“无所谓”以及“逆来顺受”。

这直接体现了东关村村民目前的政治意识比较薄弱、民主积极性不够高的现象。作为一个有着两千多年封建专制传统的封建大国，长期的封建统治在普通百姓心理留下了不可磨灭的阴影。长期以来，人民群众还是无法走出封建传统思想的禁锢，在中国当前的政治体制影响下，国家力量过于强大和社会力量相对薄弱是必然的。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领域都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其中在民主方面则表现为国家民主获得了长足的进步。政府把人民群众选举出来的村委会领导班子作为在村级单位唯一可以行使国家权力的合法组织，从而能达到村民自治的效果。此项制度的实施可以说开启了我国农村基层的社会民主序幕，让广大农民深刻体会到了自由享有公民的民主权力、可以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以自身情况作出任何决定。虽然如此，社会民主的普及和发展程度仍然远远落后于国家民主的步伐。可以说，农民群众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主体，农民思想的开放程度，决定着新农村建设的质量与速度。新时期农民的发展意识明显增强、崇尚科学文明新风尚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市场意识也明显增强。但对于农民群众本身来说，由于我国基础教育还不够完善，他们的文化素质和文化水平还不高，这也导致了他们的政治意识比较缺乏，民主意识比较淡薄。很多农民认为只要有钱什么事都能做到，这主要是由于大多数人民群众在思想上集体观念比较淡薄，越来越向“钱”看齐。传统观念和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部分农民小农思想严重，大局意识、集体观念差，凡事从个人利益出发，自私心理太强。在村委会领导班子做出各项管理措施时，即使这些措施会给村民带来巨大的利益，但是如果损害到了个别村民的利益，这些举措就会遇到村民的阻碍，就会很难实施下去。在这种情况下，村民一方面要求干部为自己服务，另一方面却拒不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很多农民群众都对民主监督、民主选举等具体程序不熟悉不理解，有的甚至不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觉得选举村委会成员是浪费时间和不关自己的事，这种想法是极其不正确的。〔1〕

〔1〕张彩芳：《新时期中国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研究》，ft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20

表 3-2 村民对于村委会委员应具备素质的认知情况

| 候选人素质认知 | 人数 | 比例 |
| --- | --- | --- |
| 政治素质高 | 195 | 97.5% |
| 文化水平高 | 130 | 65% |
| 工作效率高 | 150 | 75% |
| 密切联系与关心群众 | 200 | 100% |

此题在调查问卷中是一个多选题，在“政治素养高”、“文化水平高”、“工作效率高”和“密切联系与关心群众”五个选项中，“密切联系与关心群众”这一选项达到了100%的支持率，可见本村村委会成员的走群众路线品质亟待增强。而“政治素养高”、“工作效率高”、“文化水平高”也分别占到了97.5%、

75%和65%的比例。这也说明作为一名村委会成员必须具备综合的素质能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了村委会委员应该具备如下素质和标准：①能认真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②在村中拥有较高的威信，为人正直，作风正派；③拥有较高的管理组织能力、受过高等教育、民主意识强烈；④有为人民服务的决心；⑤有开拓进取精神，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

⑥要求年龄不超过55周岁，特别优秀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对自己的工作做到认真负责。同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也规定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不能推荐提名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甚至当选成为村委会班子正式成员：①受党纪、政绩处分，未满规定时限的；②曾经有犯罪记录，获刑不满5年的和解除劳教未满3年的人员；③在五年内有严重违背土地政策和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④对于沉迷封建迷信，从事违法赌博活动的人员；⑤对于参加黑社会团体获刑未满3年的，对于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工作的人员；⑥有重大问题正在接受纪检、检察机关调查处理，尚未结案的；⑦对于选举工作参与操纵破坏、违法拉票的人员；⑧对于不执行法定义务，思想道德素质差的人员；

⑨对于没有行为能力的人员；⑩对于那些在选举期间外出打工，不能回村参加选举的人员。总的来说，作为一名村委会成员，一名合格的、优秀的村委会成员，必须做到“德才兼备”，所谓“德”，即品德、道德，在这两方面做到让村民满意、让自己无愧于心才能真正设身处地的为本村村民着想，为村民办好事、

21

办实事；所谓“才”，即才能，业务素质同样也是作为一名优秀的村委会领导干部的基本素质之一。只有做到“德才兼备”，才能做到全心全意为村民服务，想村民之所想，解村民之所难。

表 3-3 村民对选举村委会的作用评价

| 对选举作用评价 | 人数 | 比例 |
| --- | --- | --- |
| 村委会最好领导来决定，选举与否不重要 | 5 | 2.5% |
| 选举投票只是形式，对结果不会有多大影响 | 55 | 27.5% |
| 村委会是执行上级指示，选举谁都不重要 | 34 | 17% |
| 选举投票作用很大，选举的村干部比任命的好 | 106 | 53% |

笔者在对选举作用的评价这一题中设置了以下四个选项：“村委会最好领导来决定，选举与否不重要”、“选举投票是形式，对结果不会有多大影响”、“村委会是执行上级指示，选举谁都不重要”、“选举投票作用很大，选举的村干部比任命的好”。其中占53%的抽样对象选择了“选举作用很大，选举出来的村干部比任命的好”这个选项，但同时也要注意，也有接近29%的人选择了“选举投票只是形式，对结果不会有多大影响”，这说明有相当一部分选民对于农村基层民主选举还是不够信任的。而对于村委会的自主性这一选项也占到了18.5%，只有不到5%的人选择了“村委会最好由领导决定，选举与否不重要”，这也证明村民的政治诉求和素养明显得到了提升。

根据我国农村基本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的相关规定，将村民自治组织的基本结构分为两层，一层是由全体村民参加的村民会议，另一层是由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是决策机构，村民委员会则是执行机构。村民委员会的设立主要是为了让村民自己做主，并且依照国家规定的各项法规进行管理自治，村民委员会可以执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职能。由此可见，村民委员会不是一级政府，只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村委会的主要任务如下：

①村民委员会成员要熟知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和相关政策，并且在民众中要积极宣传，时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积极发展组织文化教育，要时

22

刻学习科学技术知识，对于公共财产要做到合理保护，加强与周边村落的团结。

②村民委员会在管理本村所有的土地和财产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程序，合理利用和保护各项资源，加强环境的治理。

③村民委员会不仅要对本村农民的生产做好服务，同时还要积极鼓励农民以各种合法的形式开展经济建设，从而进一步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④村民委员会对于农民承包经营和家庭承包等经济活动要做好合理支持和保护，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获得的自主权，以各种形式鼓励农民开展经济建设，并对其经济财产和权益给予保护。

⑤兴办和管理本村的公共事业和公益事业。

⑥对于村民的住宅建设要做好指导工作，对于村内公共设施建设要做好规划。

⑦对于发生纠纷的农民之间，村民委员会要依法对农民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积极维护村内的社会治安，细心倾听村民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上级部门。

⑧村民委员会要定期执行组织村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进行工作报告。

⑨对于多民族混居的少数民族村落，村民委员会要承担起组织引导工作，保证村民之间的团结互助、和睦相处，各民族之间的共同发展。〔1〕

表 3-4 村民对自身在村务中所拥有权利的认识

| 对自身权利的认识 | 人数 | 比例 |
| --- | --- | --- |
| 所有的村中事务都有发言权 | 151 | 75.5% |
| 仅仅参与选举 | 37 | 18.5% |
| 村务都是村干部的事 | 12 | 6% |

根据调查结显示，在对“所有的村中事务都有发言权”、“仅仅参与选举”、

“村务都是村干部的事情”三个选项中，200名抽样对象其中的75.5%选择了第一项，即对村中所有事务都有发言权，其他两项各占18.5%和6%。这说明随着我国民主进程的不断深入，农民对于自身在农村事务中的权利认知不断加深，

〔1〕刘长发：《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中国言实出版社2009年版，第72-74页。

23

其政治素养在不断增强，同时，政治诉求也在不断扩大。在参与此次村委会选举的整个过程中，笔者发现，当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演讲时，很多选民都不约而同的对候选人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内容涉及候选人身份、候选人基本情况以及如果当选，是否能保障全体村民的利益等多项话题，这在前几届东关村村委会选举进行的过程中是从未发生过的。这体现了当地村民对候选人的要求更加严格，同时也给候选人乃至最后当选的村干部提供了一些有用的工作参考，即充分利用村民意见、保障村民利益。

村民在一个村的组成中处于主体地位，一切组织和相关措施都是为了给村民服务而存在的，所以说作为一村的村民，只是单纯的参与选举这是不够的。这就要从我国对于发展基层民主选举的初衷来分析，即村民自治。我们所说的村民自治其实是指村民在由村民自己投票选出的村委会领导下，对于自己的基层事务进行管理，村委会要对村民做好管理、教育、服务工作。同时村民自治制度是我国解决基层直接民主的一项基本政策，其包括以下三层含义：一是村民个人的事情由村民个人处理；二是遇到关乎全体村民利益的事情可以由全体村民自主协商处理；三是对于村民自己的事情，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组织都不得非法干涉。这种社会制度主要被推行在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主要特点是让村民可以有处理自己本身事务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法进行非法干预，这是村民自己选出来的，必须是民主选择、民主决定、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而不能由某个人来决定。村民委员会可以管理村内的各项公共事务，并且对于维护村内的公共安全和调解农民之间的矛盾也起到了巨大的作用，这种制度主要由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来实现。而通过民主选举出来的村民委员会只是一个决策执行机构，其本质最终还是为了给村民服务，从而保障村民的利益。村民在一个村的村务中除了选举出适合的村民委员会外还拥有以下权利：①参与权，即村民有权参与村民会议等群众性组织，以便于更好的实现自身权利。②被选举权，村民在拥有选举权的同时也应具备相应的被选举权，使自己亲身参与到村民委员会的各项工作里，通过努力为其他村民服务。③监督权，村民选举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都会受到村民的监督，并对村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改正。④举报权，国家有关部分对通过不正当手段阻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及其他权利，使得村民委员会选举遭受破坏的行为，村民有权利也有义务向相关部门举报。⑤罢免权，在达到法定村民人数的情况

24

下，可以对有违法或者损害村民利益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罢免，撤销其职位。

⑥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该全心全意为当地村民服务，在村民会议召开过程中，经过村民讨论的自治章程的相关事项在实施执行时，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地方。

表 3-5 村民对候选人以及对未来村委会组成人员的期望

| 对村委会人班子的期望 | 人数 | 比例 |
| --- | --- | --- |
| 必须是党员 | 56 | 28% |
| 自己家族的人 | 107 | 53.5% |
| 代表村民意愿 | 181 | 90.5% |
| 廉洁不贪污 | 200 | 100% |
| 跟自己关系好 | 112 | 56% |
| 带领村民致富 | 200 | 100% |

笔者认为这一问题是整个调研问卷中最核心、最能反映问题的一道题，并且对于选项的设置笔者也是经过慎重和精心的考量，其中涵盖了东关村村民对自己参加此次村委会换届选举时所可能怀着的意愿或者说倾向。对于这一问题，笔者共设置了以下六个选项，200名抽样对象可以选择多项：“必须是党员”、“自己家族的人”、“代表村民意愿”、“廉洁不贪污”、“跟自己关系好”、“带领村民致富”。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必须是党员”这个选项只有28%的选择率之外，其他五个选项均达到了50%以上，特别是“廉洁不贪污”、“带领村民致富”两个选项都是100%的支持率，“代表村民意愿”也达到了90.5%，通过这个问题的调查，可以将村民对于村干部的期望值大致分为这样两类：“无私人”和“自己人”，“无私人”是指应具备一个干部最起码的素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到廉洁奉公、毫无私心。“自己人”则体现了我国长期封建制度下农村中所存在的根深蒂固的家族观念，村民们总会认为只有自己人才能真心实意的维护自己的利益、保障自己的权利。对于村民对村干部所要求的“无私人”这一愿望，本文在第2个调查结果中已有涉及，在这里笔者需要补充的是作为一名合格的村干部，必须代表村民意愿，坚持服务村民、体察民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5

做到两袖清风。严禁脱离群众、反对那些对农民群众的生活、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视而不见的村干部。

而对于多数抽样对象所反映的关于选举出来的村干部是“自己人”的期望，这不仅是东关村一个村子的现象，同样也是全国基层民主选举中普遍存在的思想观念。由于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是种地，与田地的关系十分紧密，因为农民居住地点的固定，也就明确了土地的固定性，而且村落的治理也和国家有间接关系，这样就会形成相对封闭的社会，和亲戚结婚的可能性就会增大，这就形成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庭网络，这样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族就逐步成为各个村庄中稳固的群体，成为凝聚农民最强有力的社会关系。其次在农民群众中政府的权利比较薄弱，国家对于农村的控制力也相对较差，这就很容易造成村委会成员在当地形成特殊的关系网。所谓天高皇帝远，这些年来往往因为法律执行效力的低下，农民群众根本就无法支付高昂的诉讼费用等原因，就将现代民主工作和法律抛在了一边。在很多地方村民委员会成员为了能够在选举中连任，往往就会将选举形式化，利用金钱或者物质条件获取选票。由于农村当中很多人都有血缘关系，家族成员间的团结互助也成为一些别有用心的候选人所利用的对象，从而通过利用这种家庭关系来增加投票的机会。还有很多候选人在选举过程中对村内关系网络比较大，人员比较多的家族成员进行游说，为了满足某些家族的利用从而获得选票。由于许多农民都保留着封建文化的残余思想，一些候选人就利用了这一点，将自己同族的农民拉向自己的阵营，如果家族成员选投给其他候选人，那么他们的行为将被视为背叛整个家族，这种思想的存在主要受文化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限制。在很多选举中往往会关注这个候选人的家族成员有多少，因为家族越大，就意味着投票数越多，家族人口多少反而成为了候选人能否在村委会选举中获胜的决定性因素。〔1〕这也就导致了本题中绝大部分的抽样对象选择了要求选举出来的村干部是“自己人”的现象。

〔1〕孙靖、王聚强：《完善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途径探析》，《传承》2010年第21期。

26

表 3-6 村民对本村村委会选举公平程度的评价

| 对选举公平程度评价 | 人数 | 比例 |
| --- | --- | --- |
| 公平 | 17 | 8.5% |
| 比较公平 | 46 | 23% |
| 不太公平 | 15 | 7.5% |
| 很不公平 | 6 | 3% |
| 不知道 | 116 | 58% |

由于此次实地调查是在2012年2月东关村第八次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后，所以这两百名受访者均对此次的选举不论是程序上还是在结果上的公平程度都有自身的认识，这也直接体现了东关村的这次选举活动是否成功，本题共设置五个选项，分别是：“公平”、“比较公平”、“不太公平”、“很不公平”、“不知道”。在设置此题选项初期，笔者本来只设计了四个选项，而将“不知道”这一选项排除在外，笔者认为只要选民参加了村委会选举的投票工作，就必然会对整个过程有一个自身的认知，“不知道”可能会是一个多于的选项，但由于各方面原因，笔者最后并没有删除。而让笔者感到意外的是，最后的结果竟有高达58%的抽样对象选择了“不知道”这个笔者自认为可能是在本题中多余的选项，这说明在此次东关村村民委员会选举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程序不透明，结果不公平的现象，或者说这可能也是选民对上述现象的委婉表达。

按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原则和标准，广大农民通过对选举工作进行实践，形成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程序公平：①提名初步候选人，在选举前为了获取初步候选人提名，政府部门主要是让村民自行推荐本村人员，或者村委会组织推荐人选等两种获取方式，然后村民委员会对这些候选人名单进行初步调查。②正式候选人的确定，在传统候选人确定工作中主要是由政府内部确定人选，但是由于人民群众对于候选人确定意见颇大，没有透明化，这就在很多地方采用了另外一种形式，就是根据全体村民投票选举的方式进行。对于获得票数多的符合竞选资格的人来做候选人，这样既保证了候选人的质量，群众也十分满意。③公开竞选，主要是由村选举委员会对全体村民进行统一组织，由候选人进行演讲，对其自身经历做相应介绍，并对自己任职后将会采取

27

哪些措施做好农村管理工作，回答选民当场提出的问题。④设立秘密划票间，在投票过程中为了让选民做出更好的选择，要设立单独投票间，这样就只有选民自己知道投票结果。只有坚持一切按选举程序走，才能保证选举的透明度和公平性，选民才会真正对村民委员会选举感到满意。笔者在参与了此次村委会换届选举的整个过程后，发现其对于上述步骤及措施并没有完整的呈现，这也让笔者深切的感受到上述58%的受访对象的心态。

表3-7村民对我国现有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发展前景的期待与预测

| 对选举制度发展前景预测 | 人数 | 比例 |
| --- | --- | --- |
| 看好，只要继续改善就好 | 156 | 78% |
| 不看好，太多限制因素 | 5 | 2.5% |
| 不好说 | 39 | 19.5% |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200名抽样对象中有接近占78%的人选择了“对中国未来基层民主选举持看好态度，但也有需要完善的地方”。不看好的只占2.5%，这充分说明我国现有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虽然有诸多需要改善和完善的地方，但农民群众仍然对这项制度充满希望和寄托。基层民主选举是村民自治的一个重要环节，这项制度最大限度地动员了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到本村治理的工作当中来，相关的法律法规也明确规定和保障了普通农民的参与权，只要是达到法定选举年龄，并且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就都可以拥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选举实行平等选举权原则，每个选民在选举过程中只有一张选票，每张选票都是平等的，这就保证了每个村民的平等参与。每个选民在参与投票选举时都应该遵循直接选举的原则，也就是必须亲自投票参与选举村委会主任和委员等领导干部，不能让他人随意代选。选举实行秘密投票原则，即无记名投票。这些选举原则在各省、市规定的选举办法和各地的具体操作中都得到了更为具体的实现，充分保障了农民对选择他们本村领导人的有效参与。而在村民委员会班子正式确立之后，其一切工作计划和部署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村民利益来开展，同时要做到村务公开，这也全面体现了农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权。村务公开的内容一般要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接受村民的质询。对于群众提出的疑

28

问，村委会领导要及时做出合理解释，对于群众的各项要求，要认真给予答复，在大多数人民群众都不赞成的情况下村委会要坚决改正。正是以上这些保障广大农民群众普遍参与本村村务治理的制度，才使得他们对存在一些问题的基层民主选举的前景普遍看好。所以说，我国基层民主的发展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艰辛的，这就更需要政府和广大农民群众共同努力。

2．主观题调查结果及原因分析

笔者将本题设置为主观题，要求抽样对象将自己在参与村民委员会选举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陈述出来，经总结可以归结为以下两类：①宣传力度不够，不知道什么时候选举；②候选人无良竞选，拉票贿选严重。

两个问题均涉及到相关部门在此次东关村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各个程序中存在工作纰漏的现象。首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换届选举之前的一个月到两个月之内，成立的换届选举领导小组要做好如下工作：首先，公告选举时间地点，在选举大会召开前五天，要做到一式多份，在村委会和村内重要地点进行公告张贴，保证让每个村民都能准确地了解到选举大会的选举地点、时间和日期，这样才能提高所有选民的参选率。在选举大会召开时，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设立好选举时所用的音响设施，印制好选举时用的选票，设立秘密投票间，放大选票票样，计票时所用的黑板，写票的圆珠笔及当选证书等，让选民事先了解选举时间、地点以及详细的选举程序。其次，基层民主选举是农民当家作主、表达自己意愿、行使自己权利、自愿选举、服务自身及在农村发展基层干部的重要渠道。广大村民理应充分发扬民主精神，最大限度地行使好自己的权利。村委会候选人员也应充分尊重村民，让他们自主选举自己满意的人员。然而，在现实的基层民主选举中，民主掩盖下的拉票现象已成为公开的秘密。拉票问题在我国农村很多地区都普遍存在着，而且得到相关调查证实。同时，在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过程中也存在大量的贿选现象。贿选是贿赂选举的简称，在选举期间以任何金钱、财务、以及宴请等多种手段获得选票数量的违法方式被称为贿选。我国政府已经明确规定每个公民都有选举的权利和监督的权利，所以贿选一直都被认为是违法行为，被称为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在笔者看来，竞选已经逐渐发展成市场交易，贿选就像贿赂一样。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贿选是竞争性选举政治的孪生物，它的存在有其客观存在的不可避免性。正是拉票和贿选这两种不正当的竞选行为的存在，才导致了村民对基层民主选

29

举的过程与结果持怀疑态度，这也就破坏了我国在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的一系列初衷，阻碍了其向前、稳定、健康和向上发章。

## 第三节 我国基层民主选举发展所遇困难分析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基层民主选举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各项制度也得到了相应的完善，对不断推进我国的基层民主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民主都产生了重大积极的影响。但总体来说，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阻碍着我国这项制度的发展进程，笔者根据对东关村的实地调研总结出了以下四点阻碍因素：

### 一、 封建思想根深蒂固，家族观念浓厚

受几千年专制文化的影响，有相当多的村民对于自身政治权利的认知度还不够，从而导致了他们不懂得、不善于运用自己的民主权利来合法、合理的表达自身的利益要求。村委会选举工作，在东关村村民看来就是为自己的家族增加实力，选举的结果也就不见得是公正公平的结果。在农村交流、交通不便的情况下，以血缘关系覆盖的农村关系网也就严重制约着基层民主选举的发展，不同的地域关系产生形成了村民之间的不同派别。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他们不会关心什么国家发展，国家利益，他们最关心的就是自身的利益，很多村主任候选人也许与他们存在着某种血缘关系，或者候选人承诺在当选后利用职权为其谋得某种利益，这就使得村民与候选人达成一种利益上的合作，所以在目前的村委会选举过程中，传统文化的家族观念严重影响着村委会领导班子的建立。

### 二、 不公正现象普遍存在，村民失去信心

有利益的地方就会有不正当竞争，在基层民主选举中便存在贿选问题，或者说是规范竞选问题。最近几年来，在很多地方村委会领导选举过程中相当部分的候选人都会对村民送钱或者其他物质，这已经在很多地方成为普遍的选举

30

现象，这种现象导致了选举工作难以开展，另一方面会引起村民和落选候选人的不满，从而形成一种恶性的选举形式。面对这个问题，基层民主在很多情况下都是无能为力的。这很容易使人们失去对基层民主的信心和热情，也就出现了在本文当中部分受访者对于当地村委会选举程序或结果不满意，以至于对我国农村基层民主制度的发展不太看好的现象，如果照这样下去，很多村民都会对村委会选举工作失去信心，基层民主建设当然也就失去了其存在与发展意义。

### 三、 农村基础教育不够完善，村民政治素养低

现阶段我国教育制度发展迅猛，但同时也存在城乡教育基础设施、教育师资等教育资源差距大的现象。这也导致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基本素质不高，而作为基本素质中重要环节的思想政治素质同样也是低于平均水平。村民的政治思想还十分薄弱，也反映了村民对于法律的相关制度还不够理解，同时他们对自身的历史地位责任的能力的认识不足，但往往只有通过提高这些能力，才可以让村民的政治感知力增强，从而运用到村委会选举过程当中去。而正是这些能力的缺失，导致了我国农村民主建设水平低、管理不规范、宗族势力影响等因素对民主政治建设的干扰。

### 四、 相关制度不够完备，制约选举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层民主的各项制度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毕竟只有几十年历史，很多制度还处于探索之中，即使是实行时间较长的村民自治制度，也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我国是一个地缘辽阔的国家，各地情况千差万别，要建立一套既有统一规定、又有相应实施方案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是非常困难的。但如果不能最终实现制度化，基层民主选举则很难深入发展。目前，一些地方村级民主选举普遍存在“三缺”：第一、缺乏规范运作机制。各地区在开展农村基层领导组织选举过程中并没有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依旧是按照各级领导的私人意愿在开展选举工作，所以出现了了某些村民主选举不规范的现象。第二、平等竞争机制的缺乏。虽然每个地方都实行民主选举村委会干部，但有些地方在确定候选人的时候，并没有按

31

照相关制度进行民主推荐，甚至在有的时候会内定或指派候选人；同时，很多地方并没有给予候选人答辩、演说的竞争机会。于是这就很难做到从强中选优、从优中选出拔尖的村干部。第三、监督约束的机制的缺失。以不正当手段拉取选票、以宗派势力干扰选举行、对不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随意撤换村民选举出来的村委会干部等该行为如何处置、对不严格按照程序选举的做法该如何处理，这些都没有明文规定。以至于村级民主选举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得不到有效的解决。

32

# 第四章 我国基层民主选举发展的相关建议

基层民主选举的发展，对我国农村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近些年来，基层民主选举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使得农村居民的基层民主生活日益丰富。其健康稳定的发展，使得村民的民主权利更多的落到了实处。相反，村民对本村公共生活的参与逐渐增加，他们的民主权利与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这一项制度使得普通村民的需要得到了较为制度化的表达，因此大大的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和谐。但是，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这项看似美好的制度在我国的发展也受到了种种威胁，笔者将针对这些制约因素提出一些完善的建议，以便于更好的保障我国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发展，从而达到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

## 第一节 坚持走科学发展观道路，为农民权利的实现提供经济基础

在我国农村，农民对于土地的需求是必不可少的，有了土地就意味着农村居民可以生活得更加幸福、和谐，在某种程度上如果能够提高土地在农村的利用率，也就是说能够生产出粮食的多少也也就意味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作为农村居民自治的带头力量，村民委员会理所当然的承担起了保障农村土地安全、维护村民利益的职责，也就是说，一次正确的、合法的村委会选举对于当地农村村民在未来几年的生活生产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同时，自改革开放的三十多年来，我国农村的经济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都获得了整体性的提高，物质生活可谓是达到了“衣食无忧”的状况，这也使得我国农村居民对于其精神上的追求就愈发体现出来，突出的表现就他们的政治诉求日益增多，其诉求的途径主要表现在对于村务的管理和村委会领

33

导班子形成的决定权上。然而这些是与农村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的。马克思历史唯物史观认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增收致富和经济发展是村民民主选举进一步发展的前提与基础。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便是经济发展。〔1〕所以说，作为带领村民致富的村委会领导班子必须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向前稳步健康发展，这样才能充分保障农村居民的经济收入和政治权利。要实现以上要求，必须要做到以下两点：

### 一、 从本村特色产业出发，切实增加农村居民收入

农村居民根据自己的权利和意愿选举出来的村民委员会其中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带领本地村民走上致富小康之路，从这个角度来说，也是村委会的根本性任务。因此，村委会应该根据实地情况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找出适合本村发展的产业出路，鼓励本村村民开办各类工厂，做到“自产自销”，从而减少因为生产、销售的缺乏所带来的经济损失。作为本文中所介绍的上一届东关村村民委员会就很好的做到了这一点，他们根据东关村位于陕西南部土地资源丰富、适合种植茶叶的实际情况，从外地专门请来了茶叶种植专家教授当地村民如何科学的提高茶叶种植产量。同时，积极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扶植当地茶农开办茶叶加工厂，真正做到了“自产自销”的目的。在发展了当地经济的同时，也增加了农民的收入。这样一来使得农村民主政治的发展有了强大的支撑力。

### 二、 加强城市反哺农村，缩小城乡差距

自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主线是农村支持城市，农业扶植工业，换一句话说就是以牺牲农村经济发展的代价来帮助城市经济的发展。的确，近几十年来，我国城市不论从经济上还是其他方面都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也得到了显著的提高。而另一方面，作为城市发展的牺牲品——农村经济和农民生活水平，自进入20世纪以来，虽然也有相当水平的提高，但

〔1〕赵爱明、史士新：《中国村民民主选举研究--理论与实证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

82-83页。

34

总体来说，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这就需要城市方面利用自己的优势资源来帮助农村发展，例如，城市建设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而对农村来说，由于近些年耕地的逐年减少，剩余劳动力出现了冗余。所以城市有关方面可以引进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这样一来，不仅加快了城市的建设发展，更重要的是解决了部分农村居民无事可做的现象，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发展了农村的经济，从而缩小了城乡差距。笔者认为，在经济差距缩小的同时，民主政治发展水平的差距也会逐步缩小。

## 第二节 完善民主选举制度，为农民利益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

扩大基层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广泛性的现实要求，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重大措施和方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有效途径。基层政权机关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都要健全农村民主选举制度。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强化选举与利益的关联

随着我国改革取向深入和农村经济体制市场化，农村政治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农民“政治人”和“经济人”角色，出现了极大程度上的重合。村民希望通过参加投票来制约村干部，从而维护自己的利益，因此，强化村民参加选举投票与利益获取的关联，是对村民参与选举的真实回应。因此，只有完善民主选举制度，强化选举制度与村民利益的关系程度，才能提高和保证村民民主选举的顺利进行。首先是投票行为与短期利益的关联。〔1〕即给主动前来投票的选民一些物质奖励，这样的给付方式可以说是合理的，我们允许它的存在，但不提倡，这只是基于短期利益而带来的村民对长期利益的展望。其次是投票行为与长期利益的关联。这种长期利益是指通过选举出来的村干部能够长期带领他们共同创业，一起走致富之路，以实现整个村落的经济发展。最后，从另一个角度看，应该建立农村选民的公共利益和集体利益与投票行为相关联。农村

〔1〕赵爱明、史士新：《中国村民民主选举研究--理论与实证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

85-86页。

35

选民的投票行为不仅要能给他们带来利益，而且也要给村里带来公共利益和集体利益。这些集体利益和公共利益都应该是村里的村民能够切身感受到的东西。

### 二、 加强村民的合作，建立利益表达和传导机制

在市场经济价值观念推动农民转型的过程中，民主选举的意义在于培养村民的共赢合作理念。合作是村民民主选举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我们要弘扬“以人为本、以德为重”的优秀传统文化，构建村民民主选举发展的合作基础，着力培育村民们共赢、和谐、合作的社会主义集体观念。同时要通过强化谅解和宽容机制，增强村民合作意识。在村民民主选举中，应强化相互宽容和谅解的机制，体谅他人的过失，消除因为有限理性而导致的冲突，为村民自治营造良好的氛围。另外，因为我国农村是“半熟人”状态的社会，所以应在我国农村根据当地特点建立传导机制和利益表达，使村民的意愿充分、真实地表达出来，为村民民主选举合作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 第三节 充分发挥村党支部的作用，构建和谐的村“两委”关系

实行村民自治，并不意味着村级党支部无所作为。实际上，村“两委”之间并不存在根本上的利益冲突，因此，我们可以通过一定的制度安排来协调和化解两者间的矛盾，从而构建和谐的“两委”关系。

### 一、 明确村党支部在民主选举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由于政府对于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选举制度并没有做出太完善的相关规定，这些年也就出现了一些村委会领导对于村委会干部选举工作不愿意去管，“怕惹得一身骚”，“不想管”等问题。所以作为村党支部本身要给自己做好定位工作，进一步明确自身作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让党的思想深入基层，使农村民主选举既能体现党的领导，又能充分发挥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在党领导的基础上发展农村村民自治，从而实现坚持党的领导、村民自治、依法办事三

36

者的有机统一。

### 二、 妥善处理“两委”的职责

国家宪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明确规定，村委会主任应大力支持农民发展自主决策和保障村民自治的权利，其目的就是让村委会基层组织真正地享受对具体村务的决策权和执行权，但也应充分发挥对村委会的监督和“否决权”。村党支部应加强对村民自治的领导，在村民民主选举中防范黑恶、宗族势力等的干扰，确保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保障选举的公正性。同时也应适当限制村干部的权利，特别是与土地有关的权利，将其限制在村庄公共事务领域，以限制其搞贿选、搞操纵的动机和行为。〔1〕

## 第四节 加强维权与普法教育，努力提高村民的综合素质

对于当前我国农村的基层选举现状，国家想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通过这种方式来保障农民的民主权力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是很有必要的。首先要继续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能对自己的事当家作主，通过这些来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主动性。然后，通过开展多种形式，进行农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的广泛宣传与基层民主选举。最后，得进行基层民主选举的法律知识宣传，进而推动农村基层民主的有序发展，增强群众的民主意识，对自身权利更加的珍惜。这些都对农村的基层民主建设产生了巨大的作用。据数据统计，我国有60多万个基层村民委员会组织。大部分的基层委员会都充分发挥了自己在村民自治活动中的积极作用，但也有少数村委会组织十分涣散、软弱，被某些恶势力掌控着，难以发挥作用甚至不能正常运转。相关政府部门应对这些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 一、 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

〔1〕吕其镁：《论中国农村基层选举文化培育与实现路径选择》，海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37

农民群众在村中的知情权是自己依法当家作主最起码的条件，也可以说是保证村干部廉洁办事的有效措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切实开展、住宅地基的审批、基层干部的薪资等村务要做到公开透明化，要定期对外公开村务的相关内容，例如在村委会办公室外设置相应的信息公开栏，将村务信息公开化，并且要考虑农村居民文化水平普遍不高的现状，在村务公开栏中要使用通俗易懂的形式来展现，以便村民可以很容易的接受。与此同时，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农村村务公开也可以使用网络的形式来开展，考虑到很多农村剩余劳动力都选择了外出务工，其接受本村的村务信息的条件有限，但这也不能排除他们对本村村务所拥有的知情权，所以村务网络公开势在必行。

### 二、 开展普法教育

对于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仅要严格执行，同时村委会要定期组织法制工作的宣传教育，使农民群众从内心深处加强法制观念，对于一些违法行为要积极劝阻，引导农民群众利用合法的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农村基层干部要做到法律知识的培训，只有基层干部熟练掌握法律知识，才能在农民纠纷过程中依法处理，逐渐成为政府的基层普法执行部门，形成农民群众自主维权的观念意识。这样不仅使得村民提高对于其自身所拥有各项民主权利的认知能力，同时也让广大农民群众自发的关心本村基层组织的建设，为当地乃至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 第五节 净化选举竞争环境，提高村民对候选人的认知

自古以来，不论是封建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一个稳定的、良好的社会环境决定了整个社会群体（包括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是否能够安心的从事社会生产和农业生产，同时也决定了整个社会能否向前发展。对于我国基层民主选举也是一样，一个好的选举竞争环境同样能决定通过选举选出来的村委会领导班子的成员质量，这关系到他们是否能够真正的做到为村民服务，为本村服

38

务。所以说，要做到“选好官，为人民”，就必须坚持以下两点：

### 一、 积极完善法律法规，净化选举竞争环境

有关部门应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打击部分候选人利用不正当途径进行竞选，如贿赂村民，动用家族、黑恶势力等力量，如存在上述问题，一旦发现，应当立即取消其成为候选人和当选的资格，并进行全村通报，必要时可以联系警方。同时，应该完善举报制度，鼓励村民给予举报，杜绝民主选举的不正之风。另外，还要加强对候选人的诚信教育和监督，使候选人具备“德”这一重要品格，使其取信于选民，这样才能有效减少通过不正当渠道而获得的选票，还给广大农村居民一个公平的、平等的选举环境。〔1〕

### 二、 提高村民对候选人的了解程度，选出合适的村干部

村民了解选举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也能影响选举干部的质量。村民对候选人越了解，选出全村最有能力的人当上村干部的可能性就越大，村民的切身利益越能得到保障和增进。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村民对本村的候选人情况有可能并不清楚。因此，应充分发挥信息传播的功能，加强舆论引导，完善选举竞争的环境与机制，提高村民对候选人的认知程度。在选举候选人过程中要让选民积极与群众进行交流，同时将自己的经历情况介绍给农民群众，给候选人一个充分表现自己的舞台，并如实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而不能让这些好的机制流于形式不表现出来。但是演讲内容要严格进行限制，不能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也不能有人身侮辱或侵犯他人隐私等内容。只有这样，通过选举选出来的村委会成员才能符合村民的要求，从而更好的为村民服务。

〔1〕孙靖、王聚强：《完善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途径探析》，《传承》2010年第7期。

39

结 语

作为反映广大农村居民真实意愿的农村基层民主选举，一直是我国实现整个国家民主政治的重要发展对象。随着我国社会转型的深入，基层民主选举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中的地位日益显著，它一方面因为与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能够牢牢抓住农民群众的参与热情。因为这会涉及他们的各种利益，通过这种参与，能极大地提高村民的民主意识和政治素质；另一方面，基层民主选举在我国进入战略机遇期及矛盾凸显期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它能将广大农民群众纳入到村务治理的工作当中去，以便于他们在自己的村子中发挥

“主人翁”的作用。同时，实行基层民主选举这种新型村级直选制度，应该在

《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导下进行，使得通过村民自己投票选举出来的村民委员会班子真正做到合理和合法，进而推进我国基层民主乃至全国民主政治稳定向前发展。

40

参考文献

**（一）国内著作**

〔1〕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2〕刘政、程湘清：《民主的实践》，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3〕陈浙闽：《村民自治的理论与实践》，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4〕徐勇、吴毅：《乡土中国的民主选举：农村村民委员会选举研究文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5〕仝志辉：《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6〕赵秀玲：《村民自治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版。

〔7〕陈忠志、连晓鸣、陈柳裕：《农村民主政治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8〕仝志辉：《村委会选举与乡村政治》，中国农业出版社2006年版。

〔9〕史卫民、郭巍青、王金华、刘勇、王时浩：《中国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研究》2009年版。

〔10〕唐晓腾：《基层民主选举与农村社会重构——转型期中国乡村治理的实证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11〕肖立辉：《村民委员会选举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12〕刘长发：《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中国言实出版社2009年版。

〔13〕李明：《中国农村政治发展与农村社会治理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年版。

〔14〕赵爱明、史仕新：《中国村民民主选举研究——理论与实证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二）国内期刊文献**

〔1〕王京：《美国观摩团眼中的中国基层民主选举》，《瞭望》1998年第14

41

期。

〔2〕郝德禄：《建立完善村民代表会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研究与思考》2000年第9期。

〔3〕徐文斌：《农村基层民主选举建设中的若干问题探微》，《资料通讯》

2002年第7、8期。

〔4〕张文友：《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程序分析》，《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第24卷。

〔5〕彭将霞、雷洪，《农村女性参与基层选举的心态——对湖北省长阳县

662名农村女性的调查》，《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第15卷。

〔6〕刘玉照：《集体行动中的结构分化与组织化——以白洋淀某村修路与基层选举为例》，《社会实证》2004年第11期。

〔7〕赵志红、周浩：《从攀枝花市乡镇选举方式中看基层民主的发展空间》，

《攀枝花学院学报》2004年21卷第5期。

〔8〕罗天莹、雷洪：《农村居民在基层选举中的心态分析——对湖北省长阳县1281位农村居民的实证调查》，《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1期第5卷。

〔9〕施振强：《基层选举的混乱与制度缺失亟待改善》，《中国改革》2006年第6期。

〔10〕唐晓腾：《城市化中的农村民主选举：制度、方法及影响——对东部

10个村委会换届选举实证观察的一项综合分析》，《社会科学》2007年第7期。

〔11〕张双ft：《一场基层选举的民主变革》，《法制时空》2007年第12期。

〔12〕钟响，《河南省南阳市村民委员会选举调查及问题分析》，《职业圈》

2007年第15期。

〔13〕黄嘉欣、余立仁、郭少华：《农村基层民主选举实践之新趋势——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第四届村委会选举的考察调研》，《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8年第7卷第2期。

〔14〕杨兴国：《浅谈农村基层民主选举中的贿选现象》，《沧桑》2008年第

4期。

〔15〕赵建强：《乡土文化制约下的农村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的重构》，《沧桑》

2008年第4期。

42

〔15〕乐爱温：《从家长权利分析中国农村基层选举》，《传承》2008年第

5期。

〔16〕邓秀华：《村民自治：改革开放30年中国基层民主的发展》，《湘湘三农论坛》，2008年第8期。

〔17〕方小玲：《福柯的权力观——以农村基层民主选举为范例解析》，《新西部》2008年第16期。

〔18〕郭正伟：《坚持完善民主选举制度，不断发展农村基层民主——宁波市村委会民主选举十年回顾与思考》，《中国民政》2009年第1期。

〔19〕吴应珍、苟永琪：《甘肃省农村基层民主选举制度中的问题研究——以庆阳市西峰区唐苟村为例》，《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

〔20〕杨原、刘玉侠：《新中国成立60年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中的村民自治问题探析》，《青海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

〔21〕陈建国：《发达地区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绍兴市村两委换届选举的跟踪调研》，《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0年第3期。

〔22〕孙靖、王聚强：《完善农村基层民主选举的途径探析》，《传承》2010年第7期。

〔23〕石琦：《浅析完善基层民主选举的重要性》，《百家论坛》2011年第3期。

〔24〕李学才、孙银梅：《农村基层民主选举中拉票问题研究》，《传承》2011年第8期。

〔25〕金姗姗：《政治参与行为对政治效能感的影响——基于浙江省闾村基层民主选举投票的实证调研》，《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三）硕博论文**

〔1〕朱金卫：《农村选举行为及其与选民性格特征关系的实证研究》，云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

〔2〕陈震：《我国村委会选举中的问题研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

〔3〕徐波：《农村基层选举中的罢免问题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43

〔4〕张金芳：《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政治文化的演进与基层民主建设——以

ft西省平遥县农村为例》，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5〕郎卓章：《论村民选举制度》，重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6〕刘建平：《基层民主实践的法律分析》，黑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7〕唐黄：《村委会选举中的贿选问题研究》，贵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8〕黄敬雅：《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研究》，湖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9〕王紫菲：《贵州农村基层民主选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贵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

〔10〕刘艳：《农村基层干部文化素质与新农村建设关系初探——以湖北省宜都市姚家店镇为例》，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11〕吕其镁：《论中国农村基层选举文化培育与实现路径选择》，海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2012。

〔12〕裴文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视阈下农村基层廉政建设研究——以江西吉安为例》，福建农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13〕强静：《村委会选举中贿选现象及其治理对策》，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14〕孙利强：《论我国选举法的修改与完善》，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15〕王乐：《我国农村选举参与问题研究——以吉林省L县B村为例》，长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2012。

〔16〕王胜：《关于如何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思考》，西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17〕〕肖赛男：《当前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贿选问题研究——以L市为例》，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18张军：《村委会选举中的贿选成因及其治理对策探析》，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19〕阳海波：《基于马克思主义选举理论分析村民选举制度——以湖南省

A市村民选举为例》，西南石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20〕尹艳：《新时期基层民主建设研究》，ft东轻工业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44

2012.

〔21〕于建波：《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问题研究》，潘阳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

〔22〕张彩芳：《新时期中国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研究》，ft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23〕赵美惠：《黑龙江省农村基层民主发展的现状与对策研究》，东北林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四）国内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选举法》（草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陕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5〕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45

附录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1、《浅析城市房屋拆迁中公民补偿款的保护》发表于《法制与社会》2013年1期。

2、《国家豁免之例外情行研究》发表于《云南社会主义学院报》2013年2期。

46

致谢

三年的研究生学习生活就要结束了，此刻，我内心有很多的不舍，想想三年间，我从踏入青海民族大学的校门开始，就步入了一个新的人生起点，我怀揣着新的人生理想投入到研究生的学习当中，三年时间，我学习了很多，也成长了不少，我认真学习每一位老师传授的专业知识，聆听他们的淳淳教诲，细细体会其中的人生道理。我非常珍惜与研究生同学的朝夕相处，与她们共同生活，探讨学习、人生和理想，丰富了我的研究生时光，这也将是我人生最美好的回忆之一。

如今论文已经顺利完成，虽然论文的写作过程漫长而辛苦，但是收获还是挺大的，感觉非常充实，并在写作过程中有新的学习和发现。尽管自己的专业知识不够充足，能力的有限，但老师们的谆谆教诲和帮助使我坚定地向学术的殿堂一步步靠近。在此，谨对各位敬爱的老师深表谢意。

我还要特别感谢一位老师，就是我的论文指导老师，在我的论文写作过程中，帮助我确定选题，厘清写作思路，对我每一稿上交的论文都特别详细地指导，使得我的论文最终顺利完成。严谨的学者态度令我敬佩，能够在研究生学习中得到牛丽云老师的指导和关怀，我倍感荣幸。

再次感谢所有老师对我研究生学习阶段的耐心教导！使我有充足的信心踏入今后的社会工作生活中。也再次感谢我的导师，正是你的鼓励，让我有勇气完成论文的写作。

47